|  |
| --- |
| **关于2018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交控科技轨道交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 2018- 08- 08 | 信息来源：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 字体：[ 大 中 小 ] |

 |
| 京科基金字〔2018〕23号城市轨道交通对首都社会经济发展起着全局性的支撑作用，安全、可靠、高效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的根本目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交控科技轨道交通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联合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和协调作用，吸引社会资源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轨道交通联合基金作为市基金的组成部分，项目的申请、评审和管理，按照市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和轨道交通联合基金合作协议执行。2018年度轨道交通联合基金拟资助10项左右，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执行周期2-3年。年度项目指南经轨道交通联合基金管理小组第七次会议审定通过，将重点资助科技人员围绕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性及可靠性、运营协同化及智能化开展研究。为做好2018年度轨道交通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工作，现发布《2018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交控科技轨道交通联合基金项目申请须知》（附件1）和《2018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交控科技轨道交通联合基金项目指南》（附件2）。轨道交通联合基金项目采用在线填报方式，分为申请书在线撰写提交、依托单位审核提交和申请材料打印报送三个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一、申请书在线撰写提交（2018年8月8日9:00至9月7日16:00）申请人于2018年9月7日16:00前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站（http://kw.beijing.gov.cn/jjb）经“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化工作平台”登录 “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申请书网上提交所在依托单位。提示：1.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2.申请人撰写、提交申请书功能于9月7日16:00停止服务。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做好申请书的撰写安排。二、依托单位审核提交（2018年8月8日16:00至9月14日16:00）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9月14日16:00以后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功能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三、申请材料打印报送（2018年9月15日9:00至9月21日16:00）打印纸质申请书时间：2017年9月15日9:00至9月21日12:00前，依托单位可组织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请提醒申请人妥善安排好打印申请书的时间。纸质申请书提交：基金办于2017年9月17日9:00至9月21日16:00前集中接收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的纸质申请书（过时不接收）。报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1.纸质申请书（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及水印的纸质申请书并含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需提交一式1份（原件）。原件是指签字盖章的文本，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原件”字样。2.提交申请时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项目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清单上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若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数量少于申请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数量，需在此清单中注明未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的数量、申报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和未提交原因。3.请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申请书，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4.纸质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接收。附件： [1.2018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交控科技轨道交通联合基金项目申请须知.doc](http://kw.beiji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9bbb4bb464894dd4a3321faf80459092.doc)[2.2018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交控科技轨道交通联合基金项目指南.doc](http://kw.beiji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6c208200d2c4eda95025f75f9aee4d7.doc)[3.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交控科技轨道交通联合基金管理小组名单.doc](http://kw.beiji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9113d6e3a52429d8ede91cc9319093a.doc)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交控科技轨道交通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2018年8月8日 |